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楊欣諭

電話：04-37061637

電子信箱：e-336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2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、國健署函文、人「生」大事旅行手札衛教宣導手冊

(A09030000E_1130072044_senddoc4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2044_senddoc4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2044_senddoc4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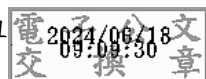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向青少年宣導及早將「生育」納入人生規劃，特製作「人『生』大事旅行手札」衛教宣導手冊，請協助推廣及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61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係以電子書型式發行，主要對象群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，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健康九九+網站(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8286>)線上瀏覽或下載電子檔使用，並宣導周知。
- 三、如有該手冊相關問題，請聯繫國健署婦幼健康組王先生(電話：02-25220637，電子郵件：joint625@hpa.gov.tw)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高年級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